

# 业务装备建设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07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业务装备建设**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10171018-14197857**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建设

预算编号：1425-00003017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8180600.00 元（国库资金：8180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180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业务装备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8180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落实业务装备建设要求，采购建设四大类、21 个项目，共 2027 件装备。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2** 至 **2025-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建设
2	项目预算	81806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b>2025-03-12</b> 至 <b>2025-03-19</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2025-03-21 09:30:00 答疑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505号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4-02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04-02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p>(<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

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

## 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

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  
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 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5.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210171018-14197857
- 2、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建设
- 3、预算编号: 1425-00003017
- 4、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8180600.00 元 (国库资金: 81806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 5、最高限价(元): 包 1-8180600.00 元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落实业务装备建设要求, 采购建设四大类、21 个项目, 共 2027 件装备。
- 7、交货期: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8、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1	物品检测设备	<p>人体测温: 支持人体非接触式测温, 可设置安全温度阈值设置, 超过该阈值时可与安检门联动进行声光报警;</p> <p>测温精度: <math>\pm 0.5^{\circ}\text{C}</math>, 搭配黑体精度 可达 <math>\pm 0.3^{\circ}\text{C}</math>;</p> <p>金属探测精度: 最高灵敏度在门的正中间可以检测到 1 个回型针大小的金属; 不会漏报和串报; 可排除皮带扣、皮鞋、文胸等物品的影响; 可检测到 30 克以上的铜、铝、锌等金属或者管制刀具和枪支。</p> <p>区位显示: 产品分成 <math>\geq 18</math> 个防区, 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p> <p>两侧定位灯: 门柱两侧均带有 LED 灯, 能直观的通过定位灯显示违禁物品所在区域。</p> <p>面板显示: 采用 <math>\geq 7</math> 寸液晶屏显示。</p> <p>统计人数: 双侧对射红外可以准确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p> <p>联网功能: 可以单机联网, 通过 web 端进行参数配置; 也可以搭配平台进行客流数据、报警数据的汇聚应用</p> <p>低辐射剂量: 辐射泄露剂量率达到天然环境本底水平, 远低于国标要求</p> <p>安检联网: 支持接入上级安检联网管理平台, 实现数据管理;</p> <p>数据存储: 支持安检机视频、图片、报警信息在本地</p>	4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p>存储、查看、调用 包包关联：标配通道内相机，可实现包裹 X 光图与可见光图关联匹配 智能识别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深度学习识别算法，将智能识别算法和 X 射线成像软件深度融合，识别效果更优 通道尺寸：<math>\geq 500*300\text{mm}</math> 外观尺寸：长度不低于 1400 mm, 宽度不低于 700 mm, 高度不低于 1000 mm 存储能力：<math>\geq 256\text{G}</math> 传送带高度：<math>\geq 600\text{mm}</math> 传送带速度：<math>\geq 0.2\text{m/s}</math> 重量：<math>&lt;300\text{KG}</math> 工作温度：5-40°C 电源：220V 显示屏类型：<math>\geq</math>双 7 寸 LCD 通道尺寸：(mm)2005(高)x727(宽)x600(深) 外形尺寸：(mm)2287(高)x872(宽)x665(深) 探测区位：<math>\geq 18</math> 灵敏度级数：255 级 频率设置：20 级 工作电源：187V~242V, 50/60Hz 毛重：<math>\geq 90\text{kg}</math></p>	
2	出入口系统控制设备	<p>(一)、硬件部分</p> <p>1、屏幕尺寸：<math>\geq 8.0</math> 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 2、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3、比对时间<math>\leq 3\text{s/次}</math>，验证准确率<math>\geq 85\%</math>，容错率<math>\leq 0.5\%</math>； 4、采用双目摄像头和智能分析识别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用户容量，可存储不少于 20000 张注册用户信息； 6、采用<math>\geq 200</math> 万广角摄像头，适应 120cm-200cm 身高范围； 7、支持<math>\geq 1</math> 路门锁控制输出、门锁 DC12V 供电、门磁信号输入以及开门按钮信号的输入； 8、需内置软硬件监控保护机制，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p> <p>(二)、软件功能部分</p> <p>1、人员注册功能，应支持现场注册和非现场注册，应能给出注册结果信息； 2、黑白名单功能，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用户身份核验成功后可正常通行，从白名单移除的用户禁止出入</p>	11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p>所；</p> <p>3、人员查验功能，应支持现场排认和/或确认，给出查验信息；</p> <p>4、参数设置，可设置比对阈值、验证间隔、补光灯开启等参数；</p> <p>5、人员比对功能，具有人员采集和比对功能，可通过控制设备将现场采集的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并可在显示设备中显示结果；</p> <p>6、有照片、视屏防假功能；</p> <p>7、测温功能，人员进入监控画面后，可测量示人脸区域温度，当检测到人员体温超过自定义温度阈值时，应能提示温度异常；</p> <p>8、驱动接口功能，提供和滚闸门、门禁等控制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接口。</p>	
3	出入口系统 显示设备	<p>(一)、硬件部分</p> <p>1、一体机显示设备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p> <p>2、屏幕尺寸：<math>\geq 15.2</math> 寸高清触摸屏；</p> <p>3、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p> <p>4、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屏；</p> <p>5、适配器：电源适配器 12V/5A。</p> <p>(二)、软件功能部分</p> <p>1、显示功能：可显示人员查验结果，还可显示报警提示信息。</p> <p>2、通行时间管理，支持通行时间管理，可设置入所时间、出所时间，当人员出入超出设置时间应发出报警提示信息；</p> <p>3、人员身份设置，可按实际岗位进设置；</p> <p>4、出所确认功能，显示设备具有出所确认功能，点击确认后人员才能出所；</p>	13
4	电子脚扣	可承受拉力 $\geq 1000N$ ，防剪断设计，支持 UWB 定位，精度 $\geq 50cm$ ，支持超距告警；支持 GPS 定位系统，数据通信 GPRS(内置流量卡)，电池供电，箱体包装。具备将相关信息回传至管理平台的功能；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443-2014《电子脚扣系统》；满足与原有装备接口对接。	18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5	就医管理系统	<p>后置<math>\geq</math>1300 万 PDAF 相位对焦摄像头, 前置<math>\geq</math>500 万像素相机</p> <p>ARM 八核 2.0GHz 处理器, 6GB RAM, 128GB ROM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p> <p>4G 全网通双卡</p> <p>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 支持 GPS 定位系统; 防水、防尘、防摔 (IP68), 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p> <p>支持群组对讲, 支持智能算法, OCR 识别、关键字语音识别等</p> <p>支持后端管理平台能够接入原有实战平台</p> <p>基本参数 CPU 八核 2.0Ghz</p> <p>RAM+ROM: 6GB+128GB</p> <p>外置存储 micro SD(TF)卡 最大支持 512GB</p> <p>触摸屏 <math>\geq</math>5.5 寸, 屏幕分辨率<math>\geq</math>720*1440, 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p> <p>网络类型 4G 双网双待</p> <p>录像分辨率: 1080P</p> <p>视频编码: H.264</p> <p>蓝牙 5.0</p> <p>WAPI/WIFI 802.11a/b/g/n /ac</p> <p>定位: 支持 GPS 定位系统</p> <p>相机: 后置<math>\geq</math>1300 万像素相机, 前置<math>\geq</math>500 万相机</p> <p>闪光灯: 支持</p> <p>电池容量: 不低于 4500mAh</p> <p>传感器: 重力加速/光距感应/陀螺仪/地磁</p> <p>NFC: 支持</p> <p>USB 接口: Type-C</p> <p>工作温度: -10°C <math>\sim</math> +55°C ; 工作湿度: 5% <math>\sim</math> 95%</p> <p>三防等级 IP68, 防水、防尘、防摔</p> <p>主机尺寸 长度不低于 150mm, 宽度不低于 70mm, 厚度不低于 10mm</p>	18
6	异常行为管理装备	<p>1.根据室内结构和悬挂点的分布, 采用光幕探测器实现对室内悬挂点的全面立体防护。</p> <p>技术要求: 光线波长 88mm-1000mm; 发射 接受 的光束数量的八路及以上; 探测区域大小可调, 最大 3 (高) * 2 (宽) m, 最小 1.2 (高) * 1.30 (宽) m, 幕帘厚度 300-500mm 可调, 相应时间 <math>\leq</math>100ms.</p> <p>2.室外采用 360 度全向红外加微波探测器, 预防人员滞留。技术要求: 符合 EN50130-5 等级 11; 相对湿度 0 至 95%, 无冷凝:</p>	80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3.装备支持 4 个及以上前端探测器，具备分级预警功能。技术要求：CPU 32 位 CPU,75MHZ 以上，FLASH 128K 以上；实时时钟，RTC 基础调校，低电压检测，抗印刷板漏电；通讯功能，TCP/IP 协议，具有智能语音播报，带功放，可多路语音播报，内容可更新；功耗:<1W;可同时接入并识别多路防区信号每防区可接多个报警点;多路继电器输出，并实现单路控制智能判断报警信号。4、采用语音、灯光提醒和警告相关人员。5、满足与原装备的接口对接。	
7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装备	全天候 360° 水平全向监测自动监测、识别、报警功能； 干扰通信频段和导航频段信号； 干扰信号需覆盖全频段； 支持驱离和迫降两种工作模式； 干扰飞控、导航、图传；干扰距离 500m-1000m	1
8	身份证读卡器	可读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兼容新证）； 通信接口：公安标准 USB 接口；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3A（Max）； 产品尺寸：长度不低于 120mm，宽度不低于 90mm，高度不低于 20mm。 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读取信息并正确显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10
9	智能手环	心率监测:支持动态心率测量，监测时长、频率可调 通信机制:BLE, RFID 工作频段:2.4GHz&13.56M RFID 支持: 内置 RFID 线圈，符合 ISO14443A 协议 刷新率: 最低 0.01Hz,可调 一键呼叫:支持一键呼叫 状态监测: SOS 按键检测/电量检测 状态报警: SOS 报警/电量报警 外围传感: 三轴加速度计 防拆方式: 机械防拆+电子防拆 电池配置: 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9200mAh，充一次电工作 6 个月（根据频率而定）。 充电方式: 金属触点磁吸线充，USB 5V 供电 表带: 采用硅胶表带，表带无金属裸露，表带材料对皮肤无刺激且安全，磁力快拆机构	1650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环境特性: 工作温度-10~ 50° C 防护等级: IP68, 防热水、防蒸汽 具备生命体征检测、查询相关信息、设备位置查询等功能, 布置能满足上述功能的基站。	
10	指纹采集设备	1、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800*480; 2、采用 $\geq$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含指纹采集等)、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 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 平台进行在线采集, 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 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 7、尺寸: 长度不低于 120mm, 宽度不低于 120mm, 高度不低于 130mm。 8、与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及 XC 系统兼容	52
11	数字照片采集设备	1、可进行数字相片的拍摄、处理、上传、打印等操作; 2、可对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电子相片进行检测、自动调整及输出; 3、支持所有标准 Windows 接口的打印机和数码彩扩机输出。	2
12	虹膜设备	屏幕参数: 触摸显示屏 $\geq$ 8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800*1280; 摄像头参数: 采用双目 $\geq$ 200 万人脸摄像头和单目 $\geq$ 500 万虹膜摄像头;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虹膜、刷卡 (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含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人脸验证: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1:N 人脸验证速度 1:N 人脸比对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虹膜识别: 采用智能虹膜识别算法, 1:N 虹膜识别速度 $\leq$ 1s, 误识率 1/100W;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50000 张人脸库, 10000 张虹膜底库(支持 5000 人, 每个人 2 个虹膜底库), 10 万张卡, 15 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 RJ45*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micro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使用环境: IP65 (虹膜模式仅支持室内使用);通讯方	8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p>式：有线（10M/100M/1000M 自适应）；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p> <p>工作电压： DC12V 3A（不带电源，需另配电源）</p> <p>产品尺寸：长度不低于 220mm,宽度不低于 120mm,高度不低于 25mm。</p> <p>设备重量：净重不超过 0.8kg，毛重不超过 2kg</p>	
13	信息交互终端	<p>1、处理器: <math>\geq 4</math> 核, 主频 <math>\geq 2.0\text{GHz}</math>; 内存 <math>\geq 4\text{GB}</math>; 2、FLASH: <math>\geq 8\text{GB}</math>, 支持最大 32GB Micro SD/SDHC/SDXC 卡本地存储;</p> <p>3、屏幕尺寸: <math>\geq 10.1</math> 英寸; 分辨率: <math>\geq 1280*800</math>; 4、屏幕保护: 5mm 高强度防爆电容触摸屏; 5、补光灯: 双 LED 白光灯条;</p> <p>6、双系统设计: 交互业务系统和报警对讲系统独立运行。确保即使交互业务系统崩溃, 对讲系统仍能可靠运行;</p> <p>7、麦克风: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 (MIC) , 分别用于对讲和智能音频分析, 灵敏度大于或等于-42dB, 距离音源 1m 处, 声场强度达到 80dB 以上;</p> <p>8、摄像头: 内置 2 个 <math>\geq 200</math> 万像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分别用于安卓交互业务系统与报警对讲系统;</p> <p>9、通讯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负责对讲和报警信号的传输, 其他功能信号由另外一个端口负责;</p> <p>11、指纹识别:采用新一代电容式活体半导体指纹传感器, 支持分辨率 <math>&gt;500\text{dpi}</math>; 畸变率<math>&lt;1\%</math>;</p> <p>12、刷卡: 支持 IC 卡, M1 卡等多种卡识别;</p> <p>13、人像查看: 在人像查看时打开补光灯, 以满足在低照度环境下的人像查看功能, 动态监测感应距离 <math>&lt;1.5\text{M}</math>, 感应速度 <math>\leq 2</math> 秒; ;</p> <p>14、报警、呼叫按钮: 双按键设计, 一键呼叫, 一键报警,2 个按钮分别内置红蓝指示灯, 报警按钮压力在 2.5N~4.0N.行程在 1.5mm~4.0mm, 通断寿命大于 10000 次;</p> <p>15、音频广播:通过中心话筒可对交互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通过管理平台对交互终端进行音频文件广播;</p> <p>16、防拆报警:交互终端被暴力拆除时, 可对分控室、监控中心进行报警提示;</p> <p>17、设备温度采集: 实时温度采集, 并根据设定的温度控制风扇工作状态;</p> <p>18、自检功能: 看门狗实时监测,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 系统能自动硬启动;</p>	26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p>19、访问控制：非授权用户不能修改终端配置参数，且无法通过终端访问公安信息网；</p> <p>20、数据安全：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或主应用程序被退出时，设备必须自动重启，不可操作进入其它系统；</p> <p>21、远程升级：应支持对室内信息交互终端进行设备重启、软件升级功能；</p> <p>22、终端配置参数：通过网页配置终端 IP 地址、子网掩码等网络信息；</p> <p>23、断网续传：设备断网后，大账消费等业务可以进行脱机进行，并且业务数据可以正常保存，设备运行不受影响。；</p> <p>24、设备节能：设备在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背光，以保证设备长期运行过热；</p> <p>25、录音录像集中存储、回放：应具有对讲通话过程中录音、录像统一集中存储功能，通过浏览器可进行远程查询与回放等功能；</p> <p>26、交互功能：具有自助点名、三固定表、一日生活管理、值班签到、信息公开查询、出入登记、预约申请、物品接济、大帐消费、值班提醒、服药确认、日记载等模块功能；</p> <p>27、专题模型工具模块：支撑通过“低代码”方式自主完成智能交互终端具体应用搭建，满足一线实战需要；</p> <p>28、外壳防护等级:≥IP53 外壳防暴登记:≥IK9； 29、电源接口： 2 个 DC12V 输入接口； 30、工作环境：-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31、安装方式：埋墙式安装</p>	
14	移动终端	<p>在满足警用移动终端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有 RAM 2GB 以上，ROM 16GB 以上。2、摄像头 双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500W。3、支持 GSM,WCDMA,TD-SCDMA,TDD/FDD-LTE 网络模式。4、支持 LTE CAT4/HSPA/TD-SCDMA/EDGE/GPRS 数据业务。5、能够屏蔽通话、短信、WIFI、蓝牙功能，支持特定场所特殊需要。6、支持警用 350-400MHz 对讲功能。7、支持 GPS/BEIDOU/GLONASS。8、支持公安网数字安全证书</p>	110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15	律师身份核验设备	<p>(一) 硬件部分</p> <p>1、中央处理器: 1.8 GHz RK3288 ARM 4 核 Cortex-A17 处理器</p> <p>2、内存: DDR3 2GB 处理器 ≥4 核 256X16 高速缓存芯片</p> <p>3、闪存 : EMMC 8GB 可扩展至 32GB</p> <p>4、主显示屏: 彩色 RGB TFT ≥11.6 英寸, IPS 高清分辨率≥1366 X768 显示比例: 16:9 G+G 电容式多点触控屏,防划伤, 加硬</p> <p>5、副显示屏: 彩色 RGB TFT≥ 9 英寸, 分辨率 ≥ 1280 X 720, 显示比例:16:9 G+G 电容式多点触控屏,防划伤, 加硬</p> <p>6、摄像头: 双目宽动态 ≥300 万像素 带补光灯</p> <p>7、二代身份证识读模块: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标准</p> <p>8、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240V ; 输出 DC12V 3A</p> <p>9、外部接口: TF 卡座 (最大 32GB)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 1 个, 麦克风 1 个, DB9 标准串口 1 个, DC 电源输入插座 1 个 , 输入电流 12V 3A, DC 电源开关 (软开关) 1 个, MINI USB OTG 1 个</p> <p>10、不具备 WiFi、蓝牙等用于数据传输的硬件</p> <p>(二) 软件部分</p> <p>1、通过比对现场照片与身份证或数据库照片, 核对人员真实身份;</p> <p>2、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指导验证过程, 保证验证的准确性。</p> <p>3、具备刷卡采集律师身份证, 手动输入身份证号两种信息录入方式。</p> <p>4、系统可与相关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 核验律师资格的真伪。</p> <p>5、支持律师核验授权, 实时同步最新律师库。</p> <p>6、接口开放, 支持对接实战平台等其他系统, 支持律师预约、核验数据互传。</p>	6
16	互联网及终端	<p>1、不低于 10M 的互联网;</p> <p>2、与公安网隔离, 连接互联网专用计算机、打印机;</p> <p>3、满足网上视频会见的摄像头、麦克风、音箱;</p>	5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17	视频编码传输网关	<p>不低于如下配置：</p> <p>2U/8 盘位，处理器：8 核 8 线程，主频：3.0GHz，内存：32GB DDR4 内存，共 4 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 64G，标配 4 个千兆网卡，最大可支持 2 个 PCIE 3.0 插槽，可支持 2 块半高半长 PCIE 3.0 卡，标配 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标配 1*64GB SSD 系统盘，支持 8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其中一个槽位标配 1T 企业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率：电源额定：3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具备 4 路 1080P 音视频码流变码处理，限制码流大小以及根据带宽情况降低分辨率或码流等功能，并发上传视频路数不小于 9 路 1080P 视频，用于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接入和业务功能整合；支持公安部颁布的 GB/T 28181 标准、支持基于 SIP 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支持定制第三方平台私有协议对接管理。支持 500 个下级平台注册；支持一键获取所有下级平台的目录资源。</p>	5
18	运维管理服务器	<p>不低于如下配置：</p> <p>处理器：4 核 8 线程，主频：3.6GHz，内存：8GB DDR4，VGA 接口：1 个，网络接口：4 个千兆，硬盘接口：支持 4 个热插拔 3.5 寸/2.5 寸 SAS/SATA 硬盘，USB 接口：2×USB2.0（后置） 2×USB2.0（前置），PCI 插槽：2×PCI-E 3.0×8 插槽，功率：250W（额定），针对监控联网相关的核心设备，如平台服务器、前端摄像机、视频存储、网络状态等进行自动检测。配合视频诊断服务器实时监测图像质量，可对视频图像出现的未联网、无图像、黑屏、卡顿、重点部位监控未上传、电话号码错误、模糊、偏色、亮度异常等常见故障等异常现象进行自动诊断分析和报警提示，对标注错、电话号码错误异常现象进行自动诊断分析和报警提示，使系统维护人员快速了解异常情况。</p>	2
19	智能视频诊断主机	<p>不低于如下配置：</p> <p>GPU 处理器：不低于 NVIDIA P1000 显卡性能；CPU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主频：3.4 GHz，内存：8 GB，硬盘：1T SATA HDD，VGA 接口：1 个，网络接口：2 个千兆，功率：300W（额定），可对视频图像出现的未联网、无图像、黑屏、标注错、卡顿、重点部位监控未上传、电话号码错误、模糊、偏色、亮度异常等常见故障以及人为干扰等不法行为准确判断并发出报警信息，有效预防因图像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p>	2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兼容主流厂家的网络视频信号，可同时对 16 路网络视频进行诊断，也可对不同点位按时间模板进行分时轮巡检测。	
20	目录动态维护服务器	<p>不低于如下配置：</p> <p>2U/8 盘位，处理器：8 核 8 线程，主频：3.0GHz，内存：32GB DDR4 内存，共 4 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 64G，标配 4 个千兆网卡，最大可支持 2 个 PCIE 3.0 插槽，可支持 2 块半高半长 PCIE 3.0 卡，标配 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标配 1*64GB SSD 系统盘，支持 8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配 24T 企业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率：电源额定：3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支持对监控标定分类上传，实现值班室或监控室电话对上级部门的上传申报。</p>	2
21	督导会商终端	<p>内置不低于 1080p 高清摄像头和麦克风，含喇叭、至少 10 寸触摸屏</p> <p>1 路视频输出（HDMI*1）</p> <p>接收上级部门对基层进行督导会商、远程会议、指挥调度、远程培训要求。支持对下级进行督导会商、远程会议、指挥调度、远程培训等功能。</p>	2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手环。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售后服务要求

由中标单位运维售后服务，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安装、调试要求
  - 2.1 中标单位应安排设备的送货，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采购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2 所供设备均为原装品牌物品，所有设备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设备的售后保修按照原生产厂商的质保协议执行，且全部提供原厂保修服务。设备到货后，与采购方相关人员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情况。全部验收工作以《设备验收清单》为准。

2.3 所供商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2.4 中标单位应派专职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3.培训方式要求

3.1 中标单位需对采购方实施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培训，采用多样化、多形式的培训方法，以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掌握培训内容，尽快投入实际应用。

### 4.售后服务要求

4.1 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有固定维修站点（提供相关证明），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4.2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若情况紧急或不宜采用远程手段解决，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若遇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

4.3 设备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费用按成本价结算。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

## 五、其他

1、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考虑。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业务装备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性能	0~21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人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每项产品负偏离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备人员数量、配置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12 分；

		<p>2、人员配备一般、配置基本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9 分；</p> <p>3、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配置较差、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p>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0~14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1-14 分；</p> <p>2、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5-10 分；</p> <p>3、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0~13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p>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 10-13 分；</p> <p>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包括售后服务</p>

		<p>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 得 5-9 分;</p> <p>3、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 得 0 分。</p>
业绩	0~1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业务装备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0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 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1 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货物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

合同双方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1-695218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 201808

电子邮箱: dingj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